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OF
HUMAN ANATOMY

人體解剖學辭典

解安丁 編

五洲出版社印行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OF
HUMAN ANATOMY

人體解剖學辭典

何尙武 丁淦合編
洪夷明校訂

編輯

陳宏志 楊本安
王明良 高自強

無錫教育學院
圖書館藏

江南大學圖書館



11370101

五洲出版社印行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出版

人體解剖學辭典

平裝特價：新台幣二六〇元
精裝特價：新台幣三二〇元

編譯者：何尚武
發行人：丁五洲
發行所：出版
社庶淦

所有權
必究印

台北經銷處：文笙書局

海外總經銷：東亞圖書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十三號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一二一號二樓

電話：3319630・3711341・3512521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二五三八一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十五號

44.8元

總序

溯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歐美列強挾其船堅砲利，東方兩大文明古國一清、日根本無招架之力，爲了自救自強，不得不全心全力學習歐美的科技，最好的捷徑，就是譯介西洋的理工及人文科學各方面的專門書籍，或先精修西文，然後，直接從原著吸收他們的學識，這麼做，都必須先求各專科名詞的統一譯名。在清末的變法圖強及日本明治維新時代，兩國的學者紛紛爭譯西洋的著作，因爲中日文有同文之便，若遇一新名詞，日人先譯，我國往往從之，反之，亦然，所以早期的學術名詞，中日大多相同。可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日人文字改革，認爲漢字的筆畫過多，書寫不便，減少了日常書寫的漢字數量，尤其是學術性詞彙，動輒採音譯，不諳洋文，又未習日文者，根本看不懂，清末時中日同文之便，現在已不復存在了。

回顧歷史，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內安定，科學早已迎頭趕上西洋，而我國卻內憂外患連續不斷，沒有理想的環境來研究、吸收西洋的特長，致使今日，各方面尚落在日本之後。

幸好，國民政府在復興基地大力推展文教與科學，而且遠較在大陸時代安定多了，學者專家、出版機構才能在安定的寶島上充分地結合起來，做促進學術發展的努力——印行學術性各專科英漢辭典。

要想國家強盛，除了船堅砲利的自然科學之外，人文史哲各科亦不能偏廢，所以名山出版社和五洲出版社計劃出齊英漢名詞辭典，有數學、理化，也有音樂、國貨各科辭典。

各科英漢辭典，內容最新、科別最多，一直是該兩社追求的目標。舉例來說：同一科別的辭典有兩本以上，這是因爲科學日新月異，不得不重編，以配合求學者的需要，但舊版本蒐集了不少該科基本的術語，依舊有參閱的價值，所以新舊版本同時印行，以應讀者需要。目前各科名詞辭典已超過一百科以上，但仍在繼續不斷地編印中。

由於編者學淺，掛漏誤謬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學者先進賜教，俾便再版時修正，是所至盼。

安徽懷寧 左秀靈 敬識

前 言

解剖學名詞的中譯，對開展形態學研究、進行學術交流，有極其重要的意義。隨着科學的發展，不斷有新名詞的出現，也表示了解剖學與醫學的發展日新月異。在我國雖然早在紀元前二、三百年的《內經》中即已有不少解剖學名詞，很多迄今仍在沿用，但現代解剖學所用的名詞，主要還是根據國際解剖學名詞編訂的。因此，對國際解剖學名詞的歷史發展，有一個概略的瞭解，很有必要。

1895 B. N. A. (Basle Nomina Anatomica) 爲拉丁文本。主要由德國解剖學家編寫，是統一解剖學名詞的最早版本。

1933 B. N. A. (B. R.) (Birmingham Revision of B. N. A.) 由大英和北愛爾蘭解剖學會改編。

1936 J. N. A. (Jena Nomina Anatomica)，是由德國解剖學家編寫的修訂本。

1936 第四屆國際解剖學會年會在意大利的米蘭召開，建議成立國際解剖學名詞委員會，但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中止。

1950 第五屆國際解剖學會年會在英國牛津城召開，正式建立了國際解剖學名詞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natomical Nomenclature Committee, 即 I. A. N. C.)。

1952 ~ 1954 1952 年 I. A. N. C. 初次在倫敦集會，討論了原則。1954 年再次集會，以 B. N. A. 爲基礎，編寫了送交第六屆國際解剖學會年會的討論稿。

1955 第六屆國際解剖學會年會在法國巴黎召開，通過了統一的國際解剖學名詞，即 P. N. A. (Paris Nomina Anatomica)，且建立了骨學、韌帶學、肌學、內臟學、血管學、中樞神經、周圍神經和感覺器等各分委員會，繼續修訂名詞。

1955 N. A. (Nomina Anatomica) 第一版在英國倫敦出版，即 P. N. A. 的正式版本。

1960 第七屆國際解剖學會年會在美國紐約城召開，批准了 I. A. N. C. 提出的修改稿。

1961 N. A. 第二版由 Excerpta Medica 出版。

1963 N. A. 第二版重印，曾被誤稱為「第三版」。

1965 第八屆國際解剖學會年會在西德威斯巴登城召開，I. A. N. C. 提出了修改案，建議出版 N. A. 第三版，並考慮編寫組織學與胚胎學名詞。

1966 N. A. 第三版由 *Excerpta Medica* 出版，無索引，1968 年又重印第三版，附有索引。

1968 ~ 1969 胚胎學名詞分委會和組織學名詞分委會分別在倫敦和莫斯科召開，為 1970 年第九屆年會準備好了討論稿。

1970 第九屆國際解剖學會年會在蘇俄列寧格勒召開，建議修改 N. A. 第三版和出版胚胎學與組織學名詞。後兩種名詞當年都出版了試行本。1973 年泛歐解剖學工作者年會提出了應出版解剖學、組織學和胚胎學名詞的合訂本。

1975 第十屆國際解剖學會年會在日本東京召開，決定出版 N. A. 第四版，並把組織學名詞和胚胎學名詞一同出版成合訂本。

1977 N. A. 第四版由 *Excerpta Medica* 出版，為解剖學、組織學和胚胎學名詞的合訂本。

為了更好訂立與修改名詞，國際解剖學名詞委員會 (I. A. N. C.) 也訂立了若干原則，可簡要歸納如下：

1. 儘量採用 B. N. A. 的名詞，越少變動越好。
2. 同義詞 (Synonyms) 應儘量避免，即同一結構不給予兩個不同名詞。
3. 所有名詞應均採用拉丁文。各國在教學時可採用自己的名詞；但在出版時，特別在雜誌或摘要（尤其在標題）中應採用拉丁文。
4. 應避免過分拘泥於語源學的情況。
5. 應儘可能地簡要。
6. 在可能情況下，名詞應能正確表達含義和具有描述性質。
7. 與相關局部有關的名詞，應採用同一形容詞。如 A. femoralis; V. femoralis [注意：然而 Os femoris 仍保留，因為需用 “Femur” 這個詞來表示股部 (thigh)]。
8. 一般相對應的形容詞（如：major 和 minor；medialis 和 lateralis）應對應地採用。
9. 以人名命名的名詞，應予廢棄。

另外，對於拉丁名詞的書寫，也作了些規定，如：

1. 雙元音應予取消，如 aequator 改為 equator，Caecum 改為 Cecum。但是

2. 在連寫詞當中的短線應取消，如短線在兩元音之間則仍保留。
3. 有些詞作了修改。有的改爲陽性，如Margo, Paries；有的改換了拼法，如Calyces、Calyculi，改拼爲Calices、Caliculi等。
4. 文法錯誤應予改正，如用Genu代替Genus。

上述這些原則，顯然從N. A. 第一版開始就反覆強調，但迄今廿多年來仍未能得到充分重視，特別是英語國家，更加不樂於採用規定的拉丁名詞，而愛採用英文名詞、同義詞或帶人名的名詞；非拉丁語系的國家則喜採用本國文字的名詞。I. A. N. C. 認爲這是應予重視的，因爲這對發展國際學識交流有妨礙。

歷史上，解剖學家們也曾考慮過和國際家畜解剖學名詞委員會的統一，和比較解剖學名詞的統一，如德國解剖學家在J. N. A. 中即已試行採用 顱側和尾側來代替上和下，但未得到廣泛的贊同，其他學會也不太感興趣。而I. A. N. C. 則考慮到歷史事實，人體解剖學名詞建立最早，也最深入、最細緻，遠遠超過其他動物解剖學的需要，認爲應保持人體解剖學名詞的優先權，故不予改動。而在組織學和胚胎學方面則合作得較好，因在1965年國際家畜解剖學名詞委員會已編有組織學和胚胎學名詞，故1970年在列寧格勒第九屆年會上就已統一起來了。

在每次N. A. 版本的修訂中，不但有很多原則問題，也有很多具體問題。如由於組織學和胚胎學名詞已分別另訂，故N. A. 第四版就刪去了很多這些名詞，以免重覆，只有那些實際上是屬於顯微解剖而不是顯微鏡解剖的還保留；N. A. 第四版對一般名詞也省略了很多，只保留了那些真是表明位置和方向的詞；對原分爲兩項的「人體分區與局部」合爲一項，以節省篇幅；增加了很多新名詞，如腦和心臟的血管，神經學方面已增加了很多，丘腦和下丘腦的神經核都重寫了，肺的分段也加入了，但對臨床工作和放射學工作所常採用的較小的分支的名稱，尚未取得一致意見的，則暫不採納；也保留了一些同義詞，如腹側Ventralis、掌側Palmaris和背側Dorsalis等，以滿足比較解剖學者的要求。

另外，對括弧的應用，N. A. 也作了一些規定，如：

() 圓括弧表示解剖學上的變異，非公認的選用詞或可以省略的附加成分。

[] 方括弧表示正式的選用詞。

在編寫《人體解剖學辭典》主要是：

1. 以B. N. A. 爲基礎。

2.盡量採用已經通用的名詞，並盡量用我國固有的名稱，不拘於原文的字源或涵義，但求能表達所指結構。

3.定名以一個爲原則，外文之同義名稱只選定一個。

爲了更好編寫解剖學名詞，我們已考慮這些原則，並參照國際解剖學名詞委員會的編寫原則，訂出我們的原則。爲此，列舉如下：

一、我國解剖學名詞在編排上及含義上儘可能與國際最新的 *Nomina Anatomica* 一致，以利於國際學術交流，但不追求與原文在詞源、文法或詞序上的一致。

二、我國解剖學名詞的定名力求穩定，以減少醫學教學上、醫療上以及在出版上發生困難。

三、一個結構或一個特徵只用一個名詞表示，儘量不用或少用選用詞。如果可能也應避免一個名詞表示一個以上的不同特徵。

四、名詞應簡短確切，具有描述的性質。

五、一個拉丁詞的漢譯力求在名詞表的各處都是一致的。如不可能也儘量在一個含義上或在一個器官上或在一個局部內求得一致。

六、一個國際的解剖學名詞如果已經改變並且與我國過去決定的名詞不配合，在一般情況下應更改我國過去的名詞。如果更改後反而不妥，則可不改中文名詞，而將舊新兩個國際名詞並列，以便對照。

七、與其他學科有關的名詞，應考慮其他學科應用的習慣，在不影響我們命名的一致性的原則下，可考慮採用其他學科的命名。

八、名詞是習慣的產物，因此總是有各種例外的情況，應允許這種例外情況的存在。

九、解剖學漢譯名詞的原則大致如下：

1.按漢語習慣，主格名詞在後，定語在前。

2.部位、器官定語在前，形態、性質定語次之，動作定語緊靠主格名詞。頭部肌肉的名稱，凡帶動作定語的，動作詞放在其他定語之前。

3.已經被習慣固定了的詞不應分開。

由於翻譯名詞總是在醫學發展的情況下不斷進行的，因此，對原則的應用，可能不完全確切。究竟運用哪一條，就必須慎重考慮。總要以有利於教學、研究、出版和學術交流爲主。

本辭典的編寫參考書，不少日文本的醫學出刊，獲得很多譯名的定義，可能會確切適用，尙希醫學先進，更不吝指正，藉以使解剖學名詞日臻完善。

一般術語

TERMINI GENERALES

垂直
水平
正中
矢狀
冠狀
右
左
內側
中間
外側
內
外
前
後
腹側
背側
額（側）
枕（側）
上
下
顳側
尾側
嘴側
尖
基底
中
縱
橫
軸
淺
深

Verticalis
Horizontalis
Medianus
Sagittalis
Coronalis
Dexter
Sinister
Medialis
Intermedius
Lateralis
Internus
Externus
Anterior
Posterior
Ventralis
Dorsalis
Frontalis
Occipitalis
Superior
Inferior
Cranialis
Caudalis
Rostralis
Apicalis
Basalis, Basilaris
Medius
Longitudinalis
Transversus, Transversalis
Axialis
Superficialis
Profundus

一般術語

TERMINI GENERALES

垂直
水平
正中
矢狀
冠狀
右
左
內側
中間
外側
內
外
前
後
腹側
背側
額（側）
枕（側）
上
下
顱側
尾側
嘴側
尖
基底
中
縱
橫
軸
淺
深

Verticalis
Horizontalis
Medianus
Sagittalis
Coronalis
Dexter
Sinister
Medialis
Intermedius
Lateralis
Internus
Externus
Anterior
Posterior
Ventralis
Dorsalis
Frontalis
Occipitalis
Superior
Inferior
Cranialis
Caudalis
Rostralis
Apicalis
Basalis, Basilaris
Medius
Longitudinalis
Transversus, Transversalis
Axialis
Superficialis
Profundus

近側
遠側
中央
周圍
橈側
尺側
腓側
脛側
掌側
足底

Proximalis
Distalis
Centralis
Periphericus
Radialis
Ulnaris
Fibularis
Tibialis
Palmaris
Plantaris

人體的分部

PARTES CORPORIS HUMANI

頭 CAPUT

顱

頂
前頂
額
枕
顱
耳
耳郭

面 眼

眉
上臉
下臉
臉裂
眼球
眼下溝

鼻

鼻背
鼻尖
鼻翼

口

鼻唇溝
上唇
人中

CRANIUM

Vertex
Sinciput
Frons
Occiput
Tempora
Auris
Auricula

FACIES

OCULUS

Supercilium
Palpebra superior
Palpebra inferior
Rima palpebrarum
Bulbus oculi
Sulcus infrapalpebralis

NASUS

Dorsum nasi
Apex nasi
Ala nasi

OS

Sulcus nasolabialis
Labium superius
Philtrum

下唇
口裂
口腔
舌
咽門
頰
頰
頰唇溝

Labium inferius
Rima oris
Cavitas oris
Lingua
Fauces
Bucca [Mala]
Mentum
Sulcus mentolabialis

頸¹ COLLUM [CERVIX]

項¹
喉
喉結
咽
氣管
食管

Nucha
Larynx
Prominentia laryngea
Pharynx
Trachea
Esophagus

軀幹 TRUNCUS

背

脊柱
椎管

DORSUM

Columna vertebralis
Canalis vertebralis

胸廓

胸腔
胸
乳房
乳頭

THORAX

Cavitas thoracis
Pectus
Mamma
Papilla mammae

腹

腹腔
腹上窩
半月線
臍
側腹

ABDOMEN

Cavitas abdominis
Fossa epigastrica
Linea semilunaris
Umbilicus
Latus

1 Collum與Cervix用指全頸，Nucha則僅指頸後部，即項。Collum並用於骨和內臟，Cervix則大多用於某些內臟。

腰
腹股溝

骨盆

盆腔
陰阜
髖
臀
會陰
臀裂

Lumbus
Inguen

PELVIS

Cavitas pelvis
Mons pubis
Coxa
Nates [Clunes]
Perineum
Crena ani

四肢 MEMBRA

上肢 MEMBRUM SUPERIUS

腋

腋前襞
腋後襞
肩峰

AXILLA

Plica axillaris anterior
Plica axillaris posterior
Acromion

臂

前面
後面
外側面
內側面
肱二頭肌外側溝
肱二頭肌內側溝

BRACHIUM

Facies anterior
Facies posterior
Facies lateralis
Facies medialis
Sulcus bicipitalis lateralis
Sulcus bicipitalis medialis

肘

CUBITUS

前臂

後面
前面
外側〔橈側〕緣
內側〔尺側〕緣

ANTEBRACHIUM

Facies posterior
Facies anterior
Margo lateralis [radialis]
Margo medialis [ulnaris]

手

腕

MANUS

Carpus

掌

手背

手掌

魚際 [魚際隆起]

小魚際 [小魚際隆起]

手指

拇指 [第一指]

示指 [第二指]²

中指 [第三指]

環指 [第四指]

小指 [第五指]

掌側面

掌側面

外側 [橈側] 面

內側 [尺側] 面

Metacarpus

Dorsum manus

Palma manus

Thenar [Eminentia thenaris]

Hypothenar [Eminentia hypothenaris]

Digiti manus

Pollex [Digitus I]

Index [Digitus II]

Digitus medius [Digitus III]

Digitus anularis [Digitus IV]

Digitus minimus [Digitus V]

Facies dorsales

Facies palmares

Facies laterales [radiales]

Facies mediales [ulnares]

下肢 MEMBRUM INFERIUS

股

前面

後面

外側面

內側面

臀溝

FEMUR

Facies anterior

Facies posterior

Facies lateralis

Facies medialis

Sulcus glutealis

膝

髌

髌、髌骨³

GENU

Poples

Patella

小腿

前面

後面

外側 [腓側] 面

內側 [脛側] 面

腓腸

CRUS

Facies anterior

Facies posterior

Facies lateralis [fibularis]

Facies medialis [tibialis]

Sura

² 應作“食指”，今改為“示指”，表意確切，且與原文含義一致。

³ 應作“髌(膝蓋)”，未能表明原文的雙重含義。現修訂為“髌、髌骨”。

內(側)踝

外(側)踝

足

跗

跖

足背

足底⁴

外側〔腓側〕緣

外側〔脛側〕緣

跟

足趾

拇趾〔第一趾〕

第二～四趾

小趾〔第五趾〕

背側面

足底面

外側面

內側面

足縱弓

內側部

外側部

足橫弓

Malleolus medialis

Malleolus lateralis

PES

Tarsus

Metatarsus

Dorsum pedis

Planta

Margo lateralis [fibularis]

Margo medialis [tibialis]

Calx

Digiti pedis

Hallux [Digitus I]

Digiti II—IV

Digitus minimus [Digitus V]

Facies dorsales

Facies plantares

Facies laterales

Facies mediales

Arcus pedis longitudinalis

Pars medialis

Pars lateralis

Arcus pedis transversalis

⁴ “足底、跖”，現只用“足底”，刪除“跖”字，以免與“metatarsus”（跖）字譯名混淆。